

供協助牽涉貨物或勞務時則應按世界市場競爭價格供給之；

(c) 共同合作籌措資金以供以生產為目的之工業、農業、社會及其他計劃之用，以配合發展較差國家發展方案之需要及條件；

二、促請會員國政府鼓勵發展較差國家經濟之發展及多樣化，以便增加其在世界生產及世界貿易中之數量，包括工業品之貿易；

三、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繼續研究此項重要問題，並請工業發展委員會對此事提具建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五(十五).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大會，

案查其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一(十四)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迅速設立工業發展委員會，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關於設立工業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

鑒於發展經濟上發展較差國家之本國工業作為其經濟結構多樣化及全面發展其國民經濟之一主要方法，對於此等國家利害關係至為重大，

深信聯合國應擴大並加速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一、建議工業發展委員會於擬訂工作方案時，應將下列各項職務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所載職務一併加以考慮：

(a) 檢討各不同國家及地區所確定之一般工業發展方案擬訂方法與技術，促進在此方面之國際合作；

(b) 依據所有國家工業發展之經驗，擬具一般結論，以期促進地域不同而且經濟制度不同之國家在工業發展方面交換經驗；

(c) 鼓勵籌劃在工業發展方面之長期經濟預測，同時顧及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工業化之社會方面及其對於國際經濟關係與貿易之影響；

(d) 注意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新工業籌措經費之發展情形並就此事提具適當建議；

二、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三十屆會復會時將工業發展委員會成員擴充為三十國以便確保該委員會在代表會員國方面具有更為均衡之代表性以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所載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四段揭櫫之原則，並尤其顧及非洲各國；

三、籲請工業發展委員會委員國政府遵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所載原則，不久指派其參加該委員會之代表；

四、決定自第十六屆大會開始將題為“工業發展及聯合國機關在工業化方面之活動”一項目列入大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六(十五). 土地改革

大會，

鑒於土地改革常為農業生產力一般改進之主要先決條件之一，預期之需要及所遭遇之困難仍係許多發展落後國家⁷經濟發展之重大阻礙，而補救此種困難之必要辦法尚未制定，

認為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〇一(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四(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五A(七)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六(九)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二C(十七)，及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四九B(二十三)提請理事會及大會審議之各報告書業已提出關於土地改革之有價值資料，但無論就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觀點或就資源最大利用之觀點而言，均絕未見已對土地改革問題研討完盡，

鑒於對阻礙土地改革實施或使實施發生困難之障礙進行研究至為有用，

一、建議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及其他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合作，繼續應業已執行或正在執行變更農地體制方案之國家之請求，研究其所獲進展，並應每三年提具一項綜合分析調查報告，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

⁷ 參閱土地改革：農地體制缺陷為經濟發展之障礙(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1.II.B.3)。

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及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十七)之規定第一次報告於一九六二年提出之——專致力於詳盡精密研討秘書長一九五九年報告書第五十五段所提及之發展落後國家土地改革之基本問題；⁸

二. 復建議秘書長於提出一九六二年報告書之前，應就實施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二十七)所獲進展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員報；

三. 請秘書長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並於經執行土地改革方案之有關各國政府申請而妥與各該政府諮商並與糧農組織幹事長及各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諮商後，考慮下列各事是否有進行之可能：

(a) 從事研究，以期查明妨礙或加速地權制度結構上改變而因此影響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中各項建議之人口、法律、社會、經濟或其他主要因素；

(b) 進行國別研究，以求斷定賦稅、財政及預算因素以及目前土地之利用如何能妨礙或加速發展落後國家國內土地改革方案之執行；

(c) 衡量合作社及信用貸款機關在促進變更農地體制方案中之任務；

四. 鑒於土地改革問題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認為宜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糧農組織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繼續審議此項問題；

五.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所表示之希望：聯合國現有技術及財政協助機關以及聯合國可能設置之任何新機關對與執行農地改革方案有關之計劃儘可能多予援助並予以必要之優先地位。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七(十五). 對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獲獨立國家之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及一四一五(十四)，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208。

認為聯合國內屬於世界經濟發展落後地區之會員國之大量增加顯示對發展較差國家亟需大大擴充技術及資金協助之數量，

據一九六〇年六月三日秘書長報告書題目“協助新獲獨立國家之國際合作辦法”⁹所作之估計，就人口及需要言，目前對新獲獨立國家之技術協助水平完全無濟於事，如欲使此等國家與聯合國中發展階段相若之其他會員國在所獲協助水平上差堪相比，則各該國應得之此項協助需要增加一倍以上，甚至增加兩倍，

確認迫切需要採取措施以加強並鞏固新興及脫離託管之國家之經濟的獨立，

察悉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秘書長報告書¹⁰中所載結論與估計，該文件載有對非洲新獲獨立國家情勢之最近評價，且部分係根據最近訪問若干此等國家之結果，

復認為多樣化及工業化對於此等新興國家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常年報告書¹¹中所載該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一〇(二)及一一(二)，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八(三十)，

欣悉最近聯合國認捐會議之結果表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一九六一年之資源將大量增加，並欣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決定大量增加對新獲獨立及脫離託管國家之協助，

一. 決定在通盤擴大協助之範圍內增加對新獲獨立、脫離託管國家之技術協助，增至足以適應其迫切需要之水平，並確保聯合國協助之公勻分配，務使任何發展落後國家所正在得到之協助均不致減少，亦不致完全喪失此種協助因對技術協助方案增加捐款而終將增加之機會；

二. 欣悉秘書長於其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報告書內提議從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撥款增加對此等國家之援助；

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四，文件 E/3387 and Add.1。

¹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文件 A/4585。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十號 (E/3320)。